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5〕24号

签发人：梁志鑫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S215 平果经驮湾至隆安公路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12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S215平果经驮湾至隆安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17-450000-48-01-012650）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5年12月15日



S215 平果经驮湾至隆安公路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12 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S215 平果经驮湾至隆安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 2017-450000-48-01-012650）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技术评审中介服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百色市水利局、平果市水利局、隆安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邀请了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经专家评审，同意《报告书》通过技术评审。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S215 平果经驮湾至隆安公路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和南宁市隆安县境内，属新建建设类工程（项目代码：2017-450000-48-01-012650）。2018 年 6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水保函〔2018〕16 号文对《S215 平果经驮湾至隆安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在工程后续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线路部分线位和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补充和修改水

土保持方案。变更后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平果市同仁村附近已建的 S215 省道 K82+730, 经驮湾和驮玉后, 跨平果和隆安的分界河驮江, 经东义村后一直沿右江往南走, 绕过金鸡滩水电站后, 沿 G80 广昆高速向东南方向展线, 在隆安县震东村上跨 G80 广昆高速, 沿隆安县城规划道路前行, 终点接 G80 广昆高速连接线。路线总长 22.532 千米 (其中平果市境内 10.000 千米, 隆安县境内 12.532 千米), 采用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 路基宽 10 米。全线共设桥梁 475.56 米/4 座、涵洞 93 道、候车亭 3 座、立体交叉 1 处、平面交叉 43 处。项目建设需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施工便道 0.724 千米、弃渣场 3 处和临时堆存场 2 处。工程建设需拆迁各类建筑物 1508.4 平方米, 迁建电讯线路 18.96 千米、电线 10.10 千米、电讯杆 35 根、变压器 1 座、电力杆 23 根、自来水管 4.40 千米。拆迁安置由建设单位以货币方式补偿, 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实施, 并承担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项目总占地 74.48 公顷, 其中永久占地 68.84 公顷, 临时占地 5.64 公顷; 工程总挖方量为 141.11 万立方米 (含剥离表土 5.15 万立方米), 总填方量为 124.61 万立方米 (含回覆表土 5.15 万立方米), 永久弃方 16.50 万立方米 (运至弃渣场堆放), 无借方。工程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始施工准备, 计划 2026 年 8 月完工, 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由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估算总投资为 42918.32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5092.03 万

元。

项目区沿线主要为低山丘陵地貌；气候类型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20.8~22.8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雨量 1301~1359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为 64.77%。项目涉及的百色市平果市和南宁市隆安县均不属于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均属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西南岩溶区。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项目部分路段穿越隆安县雁江镇驮玉屯驮玉电站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隆安县右江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陆域保护区、隆安县右江西宁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3 个水源地保护区，均已取得当地政府同意意见。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鉴于项目涉及水源保护区等水土保持敏感区，方案拟采取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

与评价。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4.48 公顷（其中平果市 36.12 公顷，隆安县 38.36 公顷）。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74.48 公顷，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7791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7153 吨。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1%。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弃渣场区、临时堆存场、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施工便道区共 6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七、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

（一）路基工程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堆放运至临时堆存场集中堆放；施工期间，沿填方边坡坡脚布设临时挡土墙和临时排水沟或片石砼排水

沟，沿挖方边坡坡顶布设片石砼截水沟，坡脚布设片石砼边沟，在分级放坡平台内侧设片石砼平台排水沟，路堑顶部设置临时截水沟与路堤临时排水沟衔接，在挖填交界处、截水沟出口处设片石砼急流槽，排水沟出口设置临时沉沙池；在过水源地路段路基两侧坡脚增设临时截排水沟，出水口布设临时沉沙池，雨季对裸露边坡进行临时苫盖；改沟路段对裸露开挖面进行临时苫盖防护；施工后期，对路基边坡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边坡采用植草护坡或喷播植草，其余空地进行景观绿化。

（二）桥梁工程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运至临时堆存场集中堆放；施工期间对桥台锥坡坡脚布设临时挡土墙，外围布设临时截排水沟，出水口布设临时沉沙池，桥梁桩基处布设沉淀池，雨季对扰动边坡布设临时苫盖；施工后期，对河道两岸及桥底施工迹地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撒播草籽绿化。

（三）弃渣场区

堆渣前，剥离表土运至临时堆存场或堆放在弃渣场内一角，并采取临时拦挡和临时苫盖；施工期间，在渣场下游布设混凝土挡渣墙，周边布设浆砌石截水沟，坡面布设平台排水沟，出水口布设浆砌石沉沙池，雨季对裸露边坡进行临时苫盖；堆渣完毕后，对场地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种植乔木及撒播灌草绿化。

（四）临时堆存场

堆土前剥离表土并堆放在场内，坡脚布设临时挡土墙，外围

布设临时排水沟，出水口布设临时沉沙池；堆土期间遇降雨对堆存场进行临时苫盖；土方回用完毕后，对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对场地边坡喷播植草或撒播灌草防护，对台面种植乔灌木绿化。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运至临时堆存场集中堆放；施工期间沿场地周围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布设临时沉沙池，场地边坡临时苫盖；施工后期，对场地进行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种植乔灌木绿化。

（六）施工便道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运至临时堆存场集中堆放；施工期间遇雨季对施工便道裸露边坡进行临时苫盖；便道使用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种植乔灌木绿化。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监测和遥感监测等方式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弃渣场区和临时堆存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计算方法。本项目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978.11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2378.15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99.9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819259.10 元（其中平果市 397313.40

元，隆安县 421945.70 元)。扣除建设单位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28600.00 元(其中平果市 250000.00 元，隆安县 278600.00 元)，本次变更核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290659.10 元(其中平果市 147313.40 元，隆安县 143345.70 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